

桃、李、梅

廖萬正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一、前言

桃、李、梅為本省淺山坡地重要的經濟果樹，依據台灣農業年報統計，迄民國84年全省桃栽培面積為2856公頃，李為7020公頃，梅為10529，合計超過2萬公頃。桃、李、梅在本省為開花期最早之果樹，在低海拔地區，梅為12月下旬至元月上旬，桃、李在1月下旬至2月上旬，果實收穫期，梅為4月上旬，桃、李則在5月中、下旬。在高海拔地區桃、李之開花期在3月下旬，收穫期則在6月下旬至7月間。桃、李、梅因為絕大部份皆種植在山坡地，果園於豪雨後不易積水，故不致發生淹水所導致之生理障害。而台灣位於太平洋低氣壓中心之附近，常有颱風來襲而導致災害發生，雖然颱風來襲以7月至8月為最多，果實通常已收穫完畢，但因強風將葉片吹落，枝條打斷、或植株倒伏，將造成翌年之減產，故對於颱風應予重視預防及災後復育工作，以減少損失。

二、天然災害別

(一)風害：

1.災害發生之症狀、條件及機制

太平洋發生之熱帶低氣壓最大風速，每秒超過17公尺，即形成颱風。颱風約在每年6~10月間侵襲台灣，尤其在7~8月間頻率最高。颱風侵襲路徑經過之果園將造成果樹落葉，枝條斷裂，植株倒伏，甚至連根拔起而造成嚴重之損害。於民國85年7月31日賀伯颱風侵襲台灣，對桃、李、梅樹之植株除造成部份植株倒伏，枝條斷裂外，葉片掉落嚴重，根據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對本次颱風造成不同落葉程度對梅之花芽形成、花質及著果之影響調查結果如下表：

梅樹不同落葉程度對開花率及著果之影響

落葉程度	開花率 (%)	不正常花比 (%)	著果率 (%)
葉片全存	89.8 ^a	14.5 ^d	16.6 ^a
25%落葉	90.5 ^a	20.4 ^c	11.3 ^b
50%落葉	83.3 ^{ab}	27.9 ^b	10.1 ^b
75%落葉	80.1 ^b	28.1 ^b	10.0 ^b
完全落葉	57.0 ^c	47.5 ^a	7.6 ^c

註：同一直欄內相同字母者表示經鄧肯式多變域分析後無顯著差異(p = 0.05)。

故颱風來襲除造成直接損失外，並將影響翌年之產量，應以防範以減輕其危害。

2. 災前預防措施

- (1) 注意颱風路徑、範圍、規模等氣象預報，以提早防範。
- (2) 果園應設防風林，或防風網，以降低風速。
- (3) 幼齡樹應立支柱，以防強風將植株搖動導致根部受損，或倒伏。
- (4) 在果實採收後即進行夏季修剪，將過密之枝條剪除，不但能提高光合作用效率，並能使風阻降低，而有抗風之效果。
- (5) 對高大之植株應將其矮化，以減少受風面，降低風害。
- (6) 植株主枝與亞主枝之分岐角度過狹者，應以支柱固定或將其綁緊以避免在分岐處被強風吹裂。

3. 災後復育

- (1) 颱風過後應速清園，將吹斷或斷裂之枝條清除，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 (2) 颱風常挾拌豪雨，造成果園內土壤流失，使植株根部裸露，應儘速培土，以保護根群。
- (3) 倒伏或裂損嚴重之植株，恢復無望時，應移除，並重新定植。
- (4) 倒伏植株勿勉強伏正，否則將嚴重傷害根系，造成枯死，宜於地上部立柱固定，並以適當之修剪，以減少水份之蒸散，通常修剪量在1/2~1/5間，視倒伏程度而定。由於夏

季氣溫高，根群生長強，故扶正作業應儘速完成。

- (5)斷裂之枝條，切口應予重新修整，以使切口平滑，再塗抹保護劑，以防其腐爛，並能促其儘速癒合。
- (6)植株樹幹有被砂土掩埋者，應速將砂土清離，以使根部不致因缺氧而壞死。
- (7)於天氣放晴後，應施用速效肥料，以恢復樹勢，由於根部可能受損，故以葉面施肥方式，效果較佳。
- (8)颱風易引起枝葉受傷致病菌侵入，故應進行田間病蟲害防治作業。
- (9)強風引進之早期落葉之植株，枝條充實度不良，冬季修剪應較遲進行。
- (10)植株之亞主枝及側枝被折損者，應於冬季修剪時，重新培養亞主枝及側枝，以穩定樹型。
- (11)強風使枝葉受損嚴重，而導致花芽分化不良，花芽減少，翌年開花數不多時，應進行人工授粉或以飼放蜜蜂，以提高結果率，而穩定產量。

三、參考文獻

1. 楊之遠 朱鈞 1985 風對植物之影響 科學農業 33(1,2)51-59
2. 楊秋忠 1992 天然災害對農作物的危害及管理對策 興農282：34-38
3. 農林廳 1995 台灣農業年報
4. 日本福岡縣農政市 1993 農作物災害技術對策手冊p166-172